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鴻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289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393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分別被訴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357條、第287條本文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
（三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（四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一		
起訴之犯罪事實		被訴罪名
一	張鴻森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20日15時50分許，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福德宮（下稱水尾福德宮）無人看管，手持鐵鎚敲打該廟之樂捐箱及廟內大理石桌子，致令其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水尾福德宮。	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二	張鴻森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110年2月24日7時2分，見水尾福德宮無人看管，徒手將香爐內的香拔起，並將香灰潑灑至地上，致使香灰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水尾福德宮。莊建成見狀出面制止時，張鴻森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拖把攻擊莊建成頭部，致莊建成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	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附表二		
編號	項目	備註
1	告訴人莊建成刑事撤回告訴狀。	本院訴字卷45-47、51頁。
2	告訴人水尾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刑事撤回告訴狀。	本院訴字卷53-55、51頁。